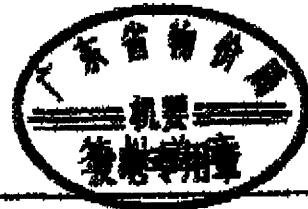


下午 17:38

江机发57号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物价局



林林

等级 特提·明电

粤价发电〔2013〕14号

05091721号

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各县（市、区）物价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自2013年5月9日24时起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我省汽、柴油价格每吨提高95元。其中，国Ⅲ标准93号汽油从7.36元/升提高到7.44元/升，每升提高0.08元；国Ⅲ标准97号汽油从7.98元/升提高到8.06元/升，每升提高0.08元；国Ⅲ标准0号柴油

从 7.15 元/升提高到 7.23 元/升，每升提高 0.08 元；粤 IV 标准 93 号汽油从 7.52 元/升提高到 7.60 元/升，每升提高 0.08 元；粤 IV 标准 97 号汽油从 8.15 元/升提高到 8.23 元/升，每升提高 0.08 元。其他标号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详见附表。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3〕65 号）转发给你们（详见附件），请认真贯彻落实。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和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要严格执行和广泛宣传国家成品油价格政策。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切实加强调价后的成品油价格监督检查。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表：广东省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3〕65 号）

广东省物价局

2013 年 5 月 9 日

抄送：春华、小丹、少华、刘昆同志，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工商局、海洋与渔业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附表

广东省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自2013年5月9日24时起执行)

品名	对民营批发企业的最高供应价格(元/吨)	最高批发价 (元/吨)	最高零售价	
			元/吨	元/升
90号汽油(II)	8655	8755	9055	6.70
93号汽油(II)	9198	9298	9598	7.22
97号汽油(II)	9742	9842	10142	7.82
0号柴油(II)	7830	7930	8230	7.02
90号汽油(III)	8885	8985	9285	6.91
93号汽油(III)	9442	9542	9842	7.44
97号汽油(III)	9999	10099	10399	8.06
0号柴油(III)	8033	8133	8433	7.23
90号汽油(IV)	9085	9185	9485	7.05
93号汽油(IV)	9654	9754	10054	7.60
97号汽油(IV)	10223	10323	10623	8.23

说明:汽油(IV)是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车用汽油》(DB44/694-2009)的汽油。